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熱軋不銹鋼捲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初步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整，訪查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本會黃執行秘書智輝、阮組長全和、邱代科長光勛、蔡專員佳雯、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蔡研究員幸甫、本部工業局林技士宜勝及財政部關政司陳編譯長庚

三、訪查情形：

訪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整，抵達高雄縣岡山鎮嘉興里興隆街 900 號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楊總經理森隆、劉執行副總豪尚、吳生產副總明通、黃協理培特、曾協理華、陳協理濡銘、賴廠長錦滄、戴副處長智文、廖課長國文、楊課長程棟、李專員幸文接待，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吳律師綏宇及羅律師培方亦在場配合調查。訪查人員於聽取簡報後參觀煉鋼廠、熱軋廠及冷軋廠之現場製程，最後就相關問題進行訪談。該公司就本案陳述之重點如下：

(一) 燐聯公司為擁有煉鋼、熱軋及冷軋完整製程之一貫作業不銹鋼廠，總資產達新台幣***元，員工***人，煉鋼年產能***公噸，熱軋年產能***公噸，冷軋年產能***公噸，為單一廠區世界第二大廠，

全球第七大不銹鋼製造商。

(二) 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之生產流程，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作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黑皮鋼捲。不同鋼種之黑皮鋼捲製程除冶煉過程元素添加量不同外，餘均相同。

(三) 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之主要用途在於提供給下游生產線再加工處理(如酸洗、退火處理或再軋延等作業)，製成不同表面品級之鋼捲或鋼板(如熱軋不銹鋼 No.1 鋼捲、冷軋不銹鋼鋼捲(2B/BFA)等)。該等下游產品可應用於石化、食品工業之容器、桶槽、車輛、造船、熱交換器及配管醫療器材、建築裝潢、餐廚用具等用途。

(四) 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之主要材質規範(鋼種)包括 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依主要化學成分鎳的投入來區分，200 系約佔 4%，300 系約佔 8%，400 系則未包含鎳而價格較為便宜；性質上 300 系及 400 系產品具有吸鐵性及耐蝕性，但肉眼上並無法分辨三者之差異。300 系列產品以 304 規格為主，用途為生產刀、叉等餐廚用具，與 200 系產品可互用；另用於生產廚房琉璃台、鋁門窗時，與 400 系產品可互用。此等普遍性民生用品，消費者難以區分不同鋼種間之差異。故就生產非工業性之民生用品而言，200 系列、300 系列及 400 系列之產品可相互替代。

(五) 據該公司所知，不論涉案進口或國產之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均以 300 系列之 304 鋼種為主；400 系涉案進口甚少，200 系則應無涉案進口品。至於尺寸方面，涉案進口品與申請人產品分布狀況大致相同，且二者間可以完全相互替換。

(六) 據瞭解，涉案德國及義大利出口之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並未遭受其他國家反傾銷及進口救濟等貿易救濟案件之調查。美國採取鋼鐵產品貿易救濟措施之產品為不銹鋼長條類之鋼品，不包括本案涉案產品所屬之平板類鋼品。中國大陸採取鋼鐵產品貿易救濟措施之產品為冷軋產品，為本案產品之下游產品，對該公司生產及營運影響不大。另報載該公司將***一事，與本反傾銷案並無關聯。